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34,914,59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84,111,428 股的 12.44%。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及股份数量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2号）核准，公司向 8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603,65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1 元，相应股份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上述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2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截止该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股份上市日期	限售期
		限售期间 权益分派前	限售期间 权益分派后		
1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28,343,403	134,914,597	2017年02月27日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前海开源定增二十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8,975,411	42,722,957		
3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7,085,850	33,728,646		
4	刘展成	4,916,848	23,404,196		
5	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120	17,988,611		
6	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730	15,740,035		
7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4,340	13,491,458		
8	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1,950	11,242,882		
合计		61,603,652	293,233,382	-	-

（二）本次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之一，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4,914,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上市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届满，应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市流通。因赵国栋先生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时，尚未履行完成其于 2017 年 4 月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项目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且融通众金为赵国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融通众金所持公司股份尚未予以办理解除限售。

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赵国栋先生已履行完成其个人承诺的全部补偿义务。

此外，2020 年 2 月，因融通众金未按合同约定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履行给付义务，经厦门信托申请，融通众金所持公司 134,914,584 股公司股份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冻结；2021 年 1 月，因上述合同纠纷仍未解决，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1 月被司法拍卖。买受人吴宇珂、黄敏杰、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家电集

团”)、黄育丰、林文尧分别以最高价竞得上述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司法拍卖”)。针对本次司法拍卖,福州中院于2021年2月7日出具了《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即“(2020)闽01执恢219号之一”,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执行人融通众金名下所持有的134,914,584股公司股票冻结及质押,其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给买受人时起转移,2021年3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执行裁定书》办理完成了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过户给买受人的手续。

综上,根据公司于近日分别接到本次司法拍卖之5名买受人(即公司股东吴宇珂、黄敏杰、TCL家电集团、黄育丰、林文尧)以及融通众金的解除限售申请,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股份解除限售。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有未偿还款项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4,914,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
- 2、本次限售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6月30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6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1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40,474,374	40,474,374	40,474,374
2	吴宇珂	26,982,916	26,982,916	26,982,916
3	黄敏杰	40,474,374	40,474,374	40,474,374
4	黄育丰	13,491,458	13,491,458	13,491,458
5	林文尧	13,491,462	13,491,462	13,491,462
6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13	13	13
合计		134,914,597	134,914,597	134,914,597

四、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4,486,509	23.47	-134,914,597	119,571,912	11.03
高管锁定股	119,571,912	11.03		119,571,912	11.03
首发后限售股	134,914,597	12.44	-134,914,597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624,919	76.53	+134,914,597	964,539,516	88.97
三、总股本	1,084,111,428	100.00		1,084,111,428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